

#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3〕75号

##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蓄滞洪区转移群众临时生活 补助资金的通知

任泽区、南和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蓄滞洪区转移群众临时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105号），现下达你区省级蓄滞洪区转移群众临时生活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蓄滞洪区转移群众临时生活补助，收入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你区接此通知后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该项资金统筹用于蓄滞洪区转移群众临时生活补助。你区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调度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省级蓄滞洪区转移群众临时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水务局，有关区水务部门。

---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 2023年度省级蓄滞洪区转移群众临时生活 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邢台市合计	130500		4750	
省直管县小计			1820	省直接下达
柏乡县	130524		20	
隆尧县	130525		590	
宁晋县	130528		720	
巨鹿县	130529		30	
广宗县	130531		120	
平乡县	130532		340	
其他县（市、区）小计			2930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2000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930	